

第五轮国家咨商草案

工作领域 2——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由德国、秘鲁、菲律宾、英国四个联席主席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共同主持

概述

运作良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类似机构（以下简称“国家委员会”或“委员会”）为相关规则注入活力：它们重申这些规则的现实意义，维护其适用性，并支持遵守这些规则的政治意愿。这一工作领域的力量不仅来源于集体反思，还在于我们通过利用这些战略性工具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的集体决心——这些行动即是鼓励所有国家加强国内机制，以促进国际人道法的协调、传播、实施和遵守。当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具备政治合法性、技术能力与制度连续性时，能够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最深的人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发挥积极主动和建设性的作用，帮助确保国际人道法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与之后均得到遵守。各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之间的多样性蕴含着力量，同时每个国家委员会都应在其独特的国内背景下，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的潜力和效力。

咨商成果

1. 为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赋能

各国应根据本国框架、能力和优先事项，赋予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相应能力和权限，使其能够最充分地发挥其潜力，推动国际人道法的实施和遵守。

因此，建议所有设有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国家开展以下工作：

- a) 通过以下方式支持本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可持续性：赋予其明确且正式的职权，并将其适当纳入相关国家体制框架；根据本国能力提供适当的人力及财政资源；给予必要的政治认可和支持；并使其能够通过清晰且可预见的机构渠道获取相关信息，从而使其能够实现其目标
- b) 根据附件中的《共同目标文件》（附件 1），评估本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职责，并考量哪些建议有助于加强该委员会的能力并确保其充分发挥潜力
- c) 明确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将如何推动这些建议的审议和实施
- d) 酌情指定一名相关政府部长或一个高级别政治机构，由本国的国际人道法委员会与其建立沟通渠道，并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定期报告或例行简报

- e) 由指定的政府部长或高级别政治机构负责监督这些建议的实施，并定期审查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必要时确保对其进行修订。

2. 相互交流促进增强能力

鉴于各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所具备的集体专业知识，鼓励在各区域内及跨区域开展定期交流，以加强相互支持、合作和能力建设。

因此，建议所有设有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国家开展以下工作：

- a) 根据附件中的职权范围（附件 2）的规定，采取行动，加强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之间现有的定期、有组织的同行对话的机会。
- b) 通过确保相关官员能够根据附件 2 的规定，参加区域、全球和多边层面的定期、有组织的同行交流，展现对国际合作原则、同行学习和构建普遍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文化的承诺
- c) 授权本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与其他国家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合作，以促进所有国家都遵守国际人道法，强化协调并制定联合工作计划
- d) 根据需要并在本国能力范围内，在自愿基础上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并提供技术、后勤和财政支持，就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设立和运作提供建议
- e) 加入并积极参与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在线交流平台；并酌情提交改进建议。

3. 发挥有效的专家顾问作用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维护国际人道法的一个切实可行方式，就是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向本国政府提供前瞻性和建设性的咨询意见。国家委员会应有权主动提供有效的专家建议，从而发挥有效咨询机构、政府内部早期预警机制和政府协调机制，以帮助加强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

因此，建议所有设有国家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国家考虑开展以下工作：

- a) 审议本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在必要时予以修订，以便就任何与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相关的事项主动向本国政府提供建议
- b) 授权本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通过既定的政府渠道，采取适当措施，向指定的政府部长或机构主动通报有关遵守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关切。
- c) 支持本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视情积极参与国家层面的国际人道法政策的制定、讨论、决策论坛和进程，以分享跨机构的专业和技术见解。

4. 为国家委员会的成员赋能

能够为国家带来价值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由来自政府各部门及相关机构的、富有奉献精神和积极进取的专家组成。为确保委员会的成功，各国必须对委员会的成员进行投入，并对支持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工作持续性的相关进程予以投入。

因此，建议所有设有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国家考虑开展以下工作：

- a) 确保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官方职能被列为本国的优先事项：国家委员会的成员应获得其相应所属机构提供的充足时间和机构支持，以实现委员会的目标
- b) 在可行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成员的更替
- c) 制定相关安排和措施，以维护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机构记忆和连续性

- d) 根据要求，积极支持委员会成员的持续专业发展，并确保新成员得到适当的入职培训
- e) 向本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提供附件中的工具包（附件 3）。

5. 国家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

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负有与本国政府在人道主义问题上开展合作的独特使命，这意味着它们能够为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至关重要的支持和更多的专业知识。

因此，建议所有各国考虑开展以下工作：

- a) 该国的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在该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中可发挥的作用，最好是根据国家安排和考量作为正式成员参与
- b) 在尚未设立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情况下，本国红会可在设立该国家委员会方面提供的支持
- c) 利用本国红会的专业知识，提升国家委员会成员的能力，并建立国际人道法师资储备，供国家委员会调派
- d) 利用本国红十字会作为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成员的身份，支持国家委员会参与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并就运动支持的、可能引起本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兴趣的相关国际人道法会议或倡议进行信息交流。

附件 1: 《共同目标文件: 面向各国及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指导意见》

目的声明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体现了本国致力于确保建立相关机制, 促进在任何情况下对国际人道法的国内实施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作为政府内部的专家咨询和协调平台, 支持国家在冲突之前、期间及之后履行其国际人道法义务。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通过开展以下工作产生影响力: 促进国际人道法的国内实施, 统筹协调将这些规则纳入立法、政策和军事理论的全国性努力, 确保法律的广泛传播, 以及通过提供积极的技术建议和专业意见促进遵守国际人道法文化。

尽管各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目标一致, 但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多种多样。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模式需结合具体国情加以调整。下文列出了关于落实共同目标的潜在途径的指导意见, 供各国参考。此外, 建议各国定期审查本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以便采取灵活的运作方式, 从而实现持续改进并充分发挥其潜力。在许多情况下, 可根据机构能力及准备情况, 适当采取分阶段方式实施以下指导意见。

1. 地位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在一个政府部委或相关机构的领导下设立, 作为国家授权的、常设的国际人道法协调与咨询机构。该委员会必须建立在坚实的法律和制度基础上, 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 并确保各机构持续参与。虽然国家委员会的成员主要由政府官员组成这一点很重要, 但在国家法律和政府框架内赋予其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也具有价值意义, 这有助于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支持本国遵守国际人道法。

2. 能力和责任

- a) 遵守国际人道法是国家的义务, 且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都具有采取行动确保本国履行其国际人道法义务的**特殊作用**。
- b)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作为政府内部的、负责处理所有与遵守国际人道法相关事务的**协调平台**。
- c)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有权在和平时期和冲突期间, 就所有与遵守和确保遵守国际人道法相关的事项主动向**本国政府提供建议并与其合作**。为完成这一任务, 可允许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参与相关的国家讨论和决策论坛并能够积极参与这些论坛。
- d) 如认为本国政府的行为可能鼓励、协助或助长另一国或武装冲突一方违反国际人道法, 或涉及促进另一国或武装冲突一方遵守国际人道法的问题, 国际人道法委员会可酌情向本国政府提供建议或意见。为此,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可在适当情况下, 依据第 34 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关于《构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普遍文化》的第 1 号决议 (2024 年) 第 34IC/24/R1 号文件第 10 段的规定, 就以下事项向本国政府提供建议或协助:
 - i) 说服武装冲突各方停止违反国际人道法
 - ii) 争取各国最高级别的民政和军事最高领导层作出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承诺
 - iii) 通过制定军事条令、开展培训和指导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手段, 协助各国在实施国际人道法方面的能力建设
 - iv) 协助各国确保其司法和行政机构有能力有效处理本国部队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并有能力根据可适用的国际法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v) 协助各国加强其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并协助尚未设立此类委员会的国家建立此类委员会
 - vi) 履行其在规制武器使用和转让的适用国际条约及法律下的义务

vii) 利用外交对话、人道外交及其他适当措施，推动其他国家遵守国际人道法
viii) 在适当情况下，促进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国际人道法。

- e)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有能力就本国遵守和实施国际人道法的情况**开展研究**或编写报告，并就改进遵守情况**提交建议**和方案。此类研究及建议应向政府开放，并可采取国际人道法实施情况的自愿报告或者兼容性研究的形式。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还应监督其建议的实施情况。
- f)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提供建议并采取措施，以协助**批准**和遵守相关国际人道法文书。在所有涉及加入国际人道法相关条约的事项上，国家均应征询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意见，并由其提供建议。同样，在国家考虑退出或废除其已加入的国际人道法相关条约这一特殊情况下，也应征询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意见，并由其提供建议。
- g)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向本国政府提供建议和协助，以制定与国际人道法相关的**实施性**立法，旨在确保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特别是，建议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协助本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监管及其他措施，包括在适当情况下采取刑事制裁，以预防和制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h)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考虑向本国政府提供建议，或协助提供建议，以将兼顾性别与年龄因素，并在适当情况下兼顾文化差异和残疾包容性的方法纳入本国国际人道法框架和行动实践。
- i)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参与制定“国际人道法全球倡议”的实施战略，以**实施**本国政府已接受的**各工作领域的相关咨商成果**，支持本国政府及参与落实这些咨商成果的相关国内机构，并监督和报告此方面的实施情况。
- j)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鼓励并支持在国内向武装部队、军事院校、教育机构、相关专业培训机构及广大公众**传播**国际人道法，包括就国家如何最好地履行传播和推广国际人道法的责任提出建议。为了提高公众对其活动的认识并获得支持，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还应让公众和相关参与方了解其作用。
- k)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具备能力，根据本国法律与政策框架，与其他国家的类似机构就各自的工作和经验**保持联系**，并进行信息交流。这可包括缔结双边协议，以及参与旨在促进各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的活动和培训。
- l)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可**支持本国参与**旨在加强国际人道法的**全球性及区域性倡议**并就相关事项制定国家立场。
- m)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能够行使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任何**其他职能**。
- n) 为确保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保持其相关性，应**定期审议**国家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并作出必要的修订。

3. 在武装冲突期间的的作用

除了和平时期的职责（包括为在任何未来可能发生的武装冲突中遵守国际人道法而进行的行动准备工作）外，也应明确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包括在占领情形下）发挥的作用。在武装冲突期间，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致力于发挥**咨询职能**，就国际人道法的适用向政府提供专家意见和建议，包括应给予所有受保护人员和物体哪些保障措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还可就**提供人道援助**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例如，通过明确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人道需求，供政府考量。在冲突期间，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职能可包括：评估法律和**人道领域的发展及不断演变**的风险；就涉嫌违反法律的行为及新出现的挑战向政府最高层提供建议；就必要的法律行动或实践行动向政府提出建议；尽其所能监督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冲突各方宣传国际人道法。就和平谈判和协议的某些方面征求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意见也具有相关性。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还可在冲突后的应对工作中，通过向本国提供建议和支持发挥重要作用。

4. 架构和组成

- a)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包括国家的相关部委及相关参与方，这一点至关重要。
- b)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级别足够高的官员担任，以确保委员会能够接触到高层政治决策者。成员应具备能够恰当代表其所属机构立场的专业知识，并有权代表该机构作出承诺。
- c) 为确保工作连续性并保持充分的监督和后续跟进，建议主席的工作由一个秘书处来协助开展。
- d)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至少由以下人员组成：
 - i) 来自国防部/国防军的代表（们）
 - ii) 来自外交部的代表（们）
 - iii) 来自司法部的代表（们）
 - iv) 来自内政部/警察部门的代表（们）
- e) 根据各国国情，还建议包括：
 - i) 来自卫生部的代表（们）
 - ii) 来自教育部的代表（们）
 - iii) 来自文化部的代表（们）
 - iv) 来自财政部的代表（们）
 - v) 负责与武装冲突期间面临特定风险且有特殊需求的群体（包括但不限于因年龄、性别和残疾等因素而面临风险的群体）相关事务的部委代表（们）
 - vi) 来自议会的代表（们）
 - vii) 来自司法领域的代表（以个人身份）
 - viii) 来自国家红十字或红新月会的代表（们）。
- f) 在某些情况下，采用一个由独立专家和民间社会团体成员组成的模式可为适当之举。此类模式有助于增强委员会的专业能力并保障其独立性。若纳入民间社会团体代表，应注意保持其与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及政治决策者的联系。此外，还应确保建立相关机制，以便在涉及保密事项时进行跨部门协调，并在需要查阅保密材料时提供相关建议。
- g)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有权调整其组成，根据本国国情增设政府代表，和/或增设其工作与国家委员会职责相关的机构的其他代表。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还应有权视需要咨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个人、专家、研究机构或人道组织，包括就人道保护工作采取兼顾性别与年龄因素及残疾包容性的方法寻求咨询意见。
- h) 应努力确保成员构成具有合理的连续性。除非绝对必要，否则应避免代表更替及委托代理人加入委员。
- i) 在任命代表时，各部委在代表的级别、可获得性以及代表其部委的能力之间取得适当平衡至关重要。

5. 工作方法

- a) 为了加强合作并成为政府的公开讨论和统筹协调的有效平台，建议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能够在必要时以**保密方式**开展工作。建议根据国内相关法律和政策，考虑是否应将讨论内容、会议记录、报告和建议排除在公开披露范围之外，在保密要求和透明度考量之间达成平衡。
- b)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以保持工作势头并监督目标的实施情况。建议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建立成员在两次会议之间相互沟通的机制。可设立分委员会或工作组，以更定期的方式召开会议，以推动某些具体目标的实现。
- c) 为了使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建议考虑建立明确的机构渠道，以便其从各部委、武装部队、适当机构及国家人道组织获取信息。此外，还建议考虑制定程序，用于整理、分析和记录信息来源。
- d)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应围绕国内需求和能力来规划。建议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明确应在国家层面采取的措施，可通过开展一项国际人道法**兼容性研究**，或开展有关本国加入国际人道法条约、相关立法、

政策及实践情况的类似审议。此类研究或审议有助于就优先事项和目标达成共识。而这些共识可作为制定**行动计划**的基础，设定明确目标和职责分工，并包含一个有明确指标和时间表的监测框架。

- e) 为更好地履行提供有效专家建议的职能，如果对本国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的情况存有关切，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应能够向本国相关决策者表达其观点。在履行这一职能时，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可：
 - i) 向相关政府部长或机构分享他们的关切和建议
 - ii) 参与正在处理该事项的相关讨论平台，或向这些平台提供意见和信息
 - iii) 监督建议的实施情况。
- f) 为进一步履行协调、分享信息以及就国际人道法向政府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职能，建议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至少派一名代表出席国际人道法及遵守国际人道法相关事项的政府内部讨论和决策论坛，若存在此类论坛且符合本国的具体情况，这可包括：
 - i) 关于扩大或限制本国在国际人道法方面的承诺的讨论（例如批准或背书相关文件）
 - ii) 新型武器的法律审查程序
 - iii) 制定国际人道法政策或制定对遵守国际人道法产生影响的政策的工作会议
 - iv) 有关武器转让决策的论坛
 - v) 行动后的审议议程。
- g) 建议各国及其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考虑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如何运作。应特别关注占领局势，高强度、大规模及长期冲突等具体情况。为了在这种情况下履行其职责，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可能需要采用更灵活的工作方式。这可包括：在会议召开的频率、形式和程序方面具有灵活性；能够组建小型工作组；在沟通方式上具有灵活性；能够及时提供建议；以及建立管理和记录海量信息来源的系统。

6. 机构记忆

有效的知识捕捉对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委员会从临时机构过渡成为常设机构，有助于建立长期机构记忆的进程。此外，通过定期提交报告和/或根据需要维护其他跟踪性文件，确保对国家委员会的记录进行系统化归档也十分重要。资源盘点亦可作为确保委员会获取必要法律和技术信息的有用工具。建议委员会建立专门的沟通渠道，例如设立专属的委员会电子邮箱地址等，协助保留通过沟通获取的知识并维护外部联系。此外，建议维护一个专门的公共网站或非公开网站或归档系统。

7. 宣传与传播

为了构建对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支持，国家委员会向政府内部及广大公众宣传其目标和成就十分重要。为此，国家委员会应采取并实施适当的宣传与传播措施。

8. 资源

- a) 各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最好具备能够自行承担其运营费用的能力。理想情况下，国家委员会一经成立，国家主管部门就应尽可能为其提供后勤资源和工作预算。对于部级代表而言，可安排内部分摊工作费用。
- b)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必须确保其成员具备必要的国际人道法知识和信息。必须拨出充足的预算和时间，用于构建或维持成员的知识储备。同样，应有效帮助新成员了解国家委员会的工作流程、成就、挑战以及国际人道法知识。确保做到这一点的一种方法是指定一名委员会成员来负责内部培训和信息管理工作。

9. 与国内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为确保国际人道法得到遵守，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与各类机构保持有组织的接触至关重要。根据各国的政府体制，可考虑建立与以下机构的联系：

- a) **议会：**在某些情况下，可与议员开展合作以提供国际人道法方面的技术咨询，并为有关批准国际人道法文书的决策提供支持。在某些情况下，可就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的情况提供专家简报和报告。在某些情况下，可向议会就具体的预算分配提供建议，以鼓励议会确保相关机构（如武装部队和司法机构）获得高质量的国际人道法培训；并鼓励议会确保为支持国际人道法实施的国家机构分配充足的资源。
- b) **民间社会、学术界与人道参与方：**在某些情况下，可酌情邀请国内专家参与支持国际人道法的传播及国际人道法的独立研究，并就与国际人道法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事务听取他们的技术建议。
- c) **媒体：**在某些情况下，可酌情利用国家委员会的出版物和公开活动，提高记者和公众对国际人道法的认识。
- d) **区域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可酌情邀请区域组织参与，以支持各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并增强对国际人道法及各委员会工作的政治支持。

10. 监督和评估

为保持工作势头、评估进展、收集信息、保留机构记忆并提高工作可见度，建议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框架，考虑酌情向指定的部长、政府机构或议会提交定期进展报告。该报告可包含对该国家委员会工作的评估，但需注意，此类报告的内容将根据各国国情而有所不同。评估可基于事先商定的清晰且客观的绩效指标。例如，报告可详细说明该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影响、所参与的进程、提供的建议或意见、任何立法方面的进展、举办的培训课程、面临的任何挑战以及计划采取的未来行动。相关格式可参照关于国际人道法国内实施的自愿报告。建议将报告程序作为提高部长对该国家委员会工作的认识并获得其支持的工具并且明确委员会可以加强的工作领域。

附件 2：有关加强区域和全球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平台的职权范围

鉴于国际团结的重要性，以及有组织的同行支持在提升能力、克服挑战方面的价值，将推动建立各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之间的定期交流机制。为此，每个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都将有机会参与临时多边会议、区域会议、定期全体会议，并加入为各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创立的在线交流平台。同时也鼓励各委员会之间开展双边交流。为促进此类交流，将成立一个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指导小组。

1.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指导小组

将成立一个由 6 个代表充分地地域多样性的国家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成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指导小组，旨在各委员会正式会议期间及会议之间促进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之间的区域及全球合作。将在 2027 年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全体会议期间专门安排充足时间，用于制定并商定指导小组的具体职权范围和运作程序。关于指导小组的初步构想如下：

- a) 指导小组的职责可包括明确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技术需求，以便促进相关支持、专业知识或资源的共享。
- b) 指导小组成员的任期可为四年，并可延长。
- c) 指导小组成员可在各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选出。
- d)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作为该指导小组的常任成员。
- e) 指导小组每年可至少举行两次线上会议，以讨论并推动目标的实现，并确保成员之间的有效交接。

2.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区域会议

- a)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指导小组将负责确保所有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都有机会参加该组织的定期区域会议。如果目前尚无此类机会，则应创建此类会议。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并获得政治支持，鼓励与相关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 b) 各国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自身能力，通过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以促进本国国际人道法委员会参加区域会议，以此展现对国际团结的承诺，并帮助本国国际人道法委员会充分发挥其潜力。同样，各国也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自身能力，在自愿基础上鼓励、支持并便利其他国家参与此类区域会议。不得将参与区域会议作为任何国家履行任何其他义务的前提，或获得任何形式的政治或实际利益的条件。
- c)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区域会议的举办地将在该区域内轮流安排。
- d) 通常应包括国际人道法国际委员会的主席参与会议。
- e) 区域会议的目标可包括：
 - i) 促进国际人道法的国内实施与遵守
 - ii) 发展同行支持网络
 - iii) 建立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辅导和伙伴关系举措
 - iv) 就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开展同行间的信息更新和审议
 - v) 商定区域行动计划并就此进行报告
 - vi) 制定区域立场并提出联合倡议
 - vii) 就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制定公众宣传材料
 - viii) 为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召开进行区域筹备工作
 - ix) 讨论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各项议题
 - x) 开展同行支持以克服挑战
 - xi) 为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成员开展能力建设。

3.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临时多边会议

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指导小组将负责召集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临时会议，旨在促进和推动不同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之间持续不断的对话——特别是那些因地理邻近或特定地缘政治背景而面临共同挑战的国家委员会；根据相关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意愿，将在指导小组的框架内或由某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发起，举行线下或线上会议，促进深入分析共同的经验、问题、热点问题和挑战。尚未设立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国家，可受邀参加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间的多边会议。

4.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全体会议

- a)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指导小组应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确保每四年举行一次各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全体会议。
- b) 各国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自身能力，通过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以便利本国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参加全体会议，从而展现其支持该国家委员会充分发挥潜力的承诺。同样，各国也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鼓励、支持并便利其他国家尽可能广泛地参加全体会议。
- c)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主席应参加该全体会议。在适当情况下，各缔约国也可决定将本国国家红会纳入其代表团。
- d) 指导小组应主持全体会议，并应在会议期间汇报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
- e) 在“激励对国际人道法做出政治承诺的全球倡议”结束后的首次全体会议上，将提交一份行动计划模板，以帮助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支持本国实施全球倡议的相关咨商成果。该模板可根据各国的优先事项和国情，对工作领域和咨商成果进行调整。在随后的全体会议上，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将有机会自愿汇报其在落实这些咨商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

- f) 全体会议的目标可包括：
- i) 促进国际人道法的国内实施和遵守
 - ii) 发展同行支持网络
 - iii) 建立跨区域的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辅导与合作举措
 - iv) 区域动态更新及区域行动计划与进展的审议
 - v) 制定促进尊重国际人道法的共同承诺并商定联合工作计划
 - vi) 就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议题开展讨论
 - vii) 开展同行支持以克服挑战
 - viii)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成员的能力建设
 - ix) 识别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在哪些领域可受益于获得进一步的支持。

5. 合作协议

为补充其他形式的协作，鼓励各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之间签署合作协议。此类合作可包括制定联合工作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加强成员能力建设，以及分享建议、经验、工具以及技术或财政资源。应请求并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支持下，指导小组将协助相关委员会之间建立联系。

6. 各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之间的线上交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推出一个面向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在线交流平台。为协助该新平台的建立，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指导小组将就必要的改进和措施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建议、指导和反馈。鉴于从设有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国家和未设该委员会的国家两方面汲取经验均具有重要价值，未设该委员会的国家也将获准使用该平台。同时需将通信安全方面的因素纳入考量。

7. 尚未设立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国家的参与

尚未设立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国家将受邀提名一名主要联络人，负责本国国际人道法的实施工作。指导小组发布的各类通信信息、最新情况和资源也将传达给这些联络人。联络人将受邀积极参与区域性和全球性会议，并与设有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国家代表享有同等机会，使用在线沟通平台并从中获益。

附件 3：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工具包

为支持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已编制了一套实用工具包。为确保工具包持续发挥作用并保持相关性，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指导小组将承担持续更新和进一步完善该资源的责任。

1.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列表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 [《专题概述：实施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3. 《职权范围》模版 [见《成功指南》附件]
4.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组成和作用》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即将发表的论文]
5. [Guiding Principles Concerning the Status and Methods of Operation of National Bodi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关于实施国际人道法的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运作方法的指导原则》，尚无中文译文)
6. [Practical advice to facilitate the work of National Committees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协助国际人道法委员会开展工作而的实用建议》，尚无中文译文)
7. [National Committees and Similar Entities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Guidelines for Success – Towards Respecting and Implementing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及类似机构：成功指南——致力于尊重和实施国际人道法》，尚无中文译文)

8. [Open Pledge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Enhancement and Effective Functioning of National Committees or similar entities on IHL \(2024–2028\) – Statutory Meetings](#) (《关于促进建立、加强和有效运作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公开承诺(2024 - 2028)》——法定会议, 尚无中文译文)
9. 培训模块 – 国际人道法基础知识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电子学习平台 [ICRC e-learning](#)]
10. [国际人道法应用程序 3.0 版: 随时随地更好地阅读、搜索、保存和分享国际人道法](#)
11. [ihl_digital-tools-handout-2019.pdf](#)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工具清单——2019 年》, 尚无中文译文)
12. 国际人道法兼容性研究模版 [见《[成功指南](#)》附件]
13. 年度报告模版 [见《[成功指南](#)》附件]
14. [自愿报告工具包示例](#)
15. [国际人道法的国内实施: 专题文件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包含批准模板、示范性法律、实况说明及其他相关指南]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希望开发的潜在资源包括:

1.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规定汇编
2. 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的行动计划和目前聚焦领域汇编
3. 制定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新成员入会培训材料的模版
4. 关于设立或重新激活委员会的逐步指南
5. 关于保存机构记忆的指南
6. 机构间协调机制范本
7. 行动计划示例
8. 传播指南。